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23 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95.11.23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01.15 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97.10.01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2.24 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99.11.04 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99.11.16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9.28 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3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9.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0 系務會議修訂  
106.02.21 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促使本系所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以達最佳之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委員：每學年由本系專任或專案教師推選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代表四人，連選得連任。另推選結果增列候補委員 3 位，若有委員出缺時，則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三) 學生代表：二人。  
主任委員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 校外委員及校友代表：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委請各委員推薦校外之學界、業界或校友代表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 審議規劃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 審議系、所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
  - (三)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